

##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115 年助理員(具身障資格)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

- (一) 職務編號：A150070
- (二) 職稱：助理員。
- (三) 官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五) 名額：正取 1 名，至多備取 2 名。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

四、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各項綜合行政業務。
- (二) 辦理圖書館綜合行政業務工作。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資格：(四者皆須符合)

- (一) 限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且不得有限制轉調情事（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4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及配合學校職務調整；具電腦操作知能，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Excel 編輯處理、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

六、報名期限：自本校上網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七、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程序(一)及(二)皆需完成

- (一) 採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完整履歷表：簡要自述不得空白且須有個人照片)，點選「應徵職缺」，於本職缺「勾選應徵」點選「確定應徵」，俾完成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可取得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 (二) 請依序將報名表及以下證件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  
掃描成同一個 PDF 檔，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我的應徵」(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1、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表末本人親自簽名)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cjhs.kh.edu.tw/>)校園公告最新消息或人事訊息下載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並檢附中文

**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現職派令(最近1次)**

**6、現職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完整的頁數)或得相互調任職系之銓審函。**

**7、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109至113年)，未達5年者請附歷年考績通知書。**

**8、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9、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之佐證資料。(如依職系專長調任本職系職務者應附)。**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資訊相關證照、採購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與本職缺職務相關之訓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1、原住民身分證明(無者免附)。**

**12、如為降調，需附有簽章之降調同意書，如附件。(主管調非主管亦同)**

**13、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4項，需另填切結書及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

**※資格審查：以上證件請依順序掃描。未完整上傳前述文件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不另行通知補件，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

(四)聯絡電話：07-8226841 分機 501、502 人事室 (甄選事宜)或分機 611 圖書館(工作內容)

**八、甄選事項：**

(一)甄選方式：以面試方式為原則，由本校就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服務態度等進行甄選。

(二)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參加甄選，名單及時間地點另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個別通知，餘不再另行通知，請自行留意信件及依限回復。

(三)甄選時間、地點：符合資格條件者，本校擇優數名通知參加甄選，甄選時間及地點另行個別通知，餘不再通知。

(四)依本校報名收件順序面試，不另行抽籤，面試時間每人約10-15分鐘，並得視實際報到人數酌予調整面試時間。

**九、甄選成績及錄取作業事項：**

(一)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機關或市府核准後始行生效，屆時另行通知；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

(三)報名者所檢附之資件，如有偽照、變更、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倘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有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處理。若所附資件與目前個人基本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不符者，應檢附變更後之銓審函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四)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及性質相近之職缺。

**十、其他：**

(一)考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高雄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節錄)：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附錄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節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錄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節錄)：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二)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節錄)：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助理員(具身障資格)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通訊地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本欄位請務必填寫)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及科系			E-mail	
考試年度 及名稱			考試及格 類 科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 稱	現支 俸級	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日 期	
最近5年 考績紀錄	( )年考列( )等、( )年考列( )等、( )年考列( )等、 ( )年考列( )等、( )年考列( )等			
特殊專長				
具結事項	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u>報名人具結簽名蓋章：</u> _____</div>			

----- 虛線以下報名人員請勿填寫 -----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不合格原因：	審查人 簽章	
--------	---	-----------	--

## 自願降調同官等低一職等之職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原任委任第\_\_\_\_\_職等\_\_\_\_\_職務，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願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詳為說明，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公務人員俸給法：
  1. 第 11 條第 1 項：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2. 第 16 條第 2 項：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3. 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

## 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原任薦任第\_\_\_\_\_職等\_\_\_\_\_職務，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詳為說明，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
- (二)公務人員俸給法：
  1. 第 11 條第 3 項：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2. 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考績時不再晉敘。

##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切結書

本人\_\_\_\_\_現任\_\_\_\_\_（機關名稱）\_\_\_\_\_任（薦或委）第\_\_\_\_\_職等\_\_\_\_\_職務，擬參加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_\_\_\_\_職務外補徵才，因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特立此切結書為證，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